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定義見本章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已經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證監會(定義見本章程)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定義見本章程)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章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7)

### (I) 以公開發售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

發售997,897,82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及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商



俊昇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即使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仍會繼續買賣。於公開發售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予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3至第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及本章程第18至第19頁「董事會函件」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此外,公開發售須待本章程第19至第21頁「董事會函件」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1
終止包銷協議 .....	3
公開發售之概要 .....	5
釋義 .....	6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作指示之用)：

事件	二零一三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二月一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二月四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	二月四日(星期一)
預期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買賣之首日及每手 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 之生效日期 .....	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二月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三月一日(星期五)

本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  
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之用，而本公司可予延期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可予  
修改，而如有任何有關修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並無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有關於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所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上文所述之3.50%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包銷商，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並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及最後接納時限：	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申請時繳足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997,897,828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	約24,950,000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劉先生、Starryland及劉太太承諾將予接納或促使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劉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及彼將促使Starryland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175,443,941股發售股份  劉太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劉太太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之74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俊昇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821,713,887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所接納股份數目



##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本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劉太太」	指	陳耀勤女士，劉先生之配偶
「發售股份」	指	997,897,828股新股份，提呈合資格股東，以供按包銷協議及本章程所載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作出認購

##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合資格股東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規限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發售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以闡明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Starryland」	指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所接納股份」	指	劉先生及劉太太已各自承諾接納及劉先生已促使Starryland接納之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176,183,94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俊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821,713,887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所接納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發行之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24,636,209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屆滿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

1601室

敬啟者：

**(1) 以公開發售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

**發售997,897,82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997,897,82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籌集約24,9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對象將不會伸展至包括受禁制股東。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995,795,656股
發售股份數目：	997,897,828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面值為9,978,978.28港元
劉先生、Starryland及劉太太承諾將予接納或促使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劉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及彼將促使Starryland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175,443,941股發售股份  劉太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劉太太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之74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821,713,887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所接納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636,209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997,897,828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995,795,656股股份之50%及本公司經發行997,897,828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3.33%。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即997,897,828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申請表，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將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73.40%；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6港元折讓約72.71%；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3港元折讓約73.49%；
4.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071港元折讓約64.79%；
5.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78.07%；
6.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18港元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38.89%；及
7. 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85港元折讓約70.59%。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023港元。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前之股份市價及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市場狀況；(ii)公開發售提供相對於股價的折讓乃屬市場慣例以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盡力識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認股權發行及公開發售，並發現相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溢價47.06%至折讓97.60%。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折讓乃屬恰當，理由是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寄發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惟不會寄發申請表格予受禁制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其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務請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為單一股東。

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退出，而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尚未且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七名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

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各項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諮詢中國(「中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以及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文件毋須於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註冊或存檔，且可按於中國司法權區之登記地址寄發予海外股東而並無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已決定將公開發售之對象伸展至包括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停止過戶期間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因此，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受禁制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負責遵守有關彼等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之當地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及發行。所有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 董事會函件

###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概無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以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之原有發售股份配額，將不可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接納。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以及經計及不設額外申請所減低之相關行政成本以及為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及令相關配發公平合理所需投入的額外工作後，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及由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4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俊昇證券有限公司

俊昇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無關連

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917,897,8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10,215,932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741,713,88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34,031,991股發售股份

佣金：將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數目上限(即821,713,887股發售股份)所涉總認購價之3.5%

由於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i)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i)與1%至5%之市場收費率相若；及(iv)股份之過往成交量偏低，故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應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無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董事會函件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所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上文所述之3.50%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包銷商，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4,483,200股股份。Starryland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346,404,682股股份之權益。劉太太亦實益擁有1,480,000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劉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i)將不會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記錄日期內出售其擁有權益之股份，並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之2,241,600股發售股份；(ii)將促使Starryland不會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記錄日期內出售Starryland擁有權益之股份，並將認購Starryland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之173,202,341股發售股份。劉太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記錄日期內出售其擁有權益之股份，並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享有之740,000股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董事會函件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及達成該等條件(如有))；
- (d)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及遵照公司法作出其他行動；
- (f)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包銷商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劉先生遵照及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劉太太遵照及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j)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已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遵守聯交所附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規定之一切要求及條件；及
- (k) 包銷商與若干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i)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任何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作出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需之事宜，如發佈有關資訊、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措施。

### 申請程序

#### 申請發售股份

本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保證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申請表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欲接納隨附之申請表所註明暫定配發予閣下之所有發售股份或申請少於閣下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就申請閣下所申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載有閣下欲申請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之發售股份數目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股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於其後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 董事會函件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及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上文「受禁制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且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發售股份之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受禁制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申請表只供申請表所提述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申請發售股份之所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按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接納其各自於公開 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所接納股份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	所佔百分比 (%) (約數)	股份	所佔百分比 (%) (約數)	股份	所佔百分比 (%) (約數)
<b>主要股東</b>						
劉先生	4,483,200	0.23	6,724,800	0.23	6,724,800	0.23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346,404,682	17.36	519,607,023	17.36	519,607,023	17.36
劉太太	1,480,000	0.07	2,220,000	0.07	2,220,000	0.07
劉先生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u>3,954,932</u>	<u>0.20</u>	<u>5,932,398</u>	<u>0.20</u>	<u>3,954,932</u>	<u>0.13</u>
<b>小計</b>	<u>356,322,814</u>	<u>17.86</u>	<u>534,484,221</u>	<u>17.86</u>	<u>532,506,755</u>	<u>17.79</u>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325,000,000	16.28	487,500,000	16.28	325,000,000	10.86
公眾股東	1,314,472,842	65.86	1,971,709,263	65.86	1,314,472,842	43.91
包銷商	<u>—</u>	<u>0.00</u>	<u>—</u>	<u>0.00</u>	<u>821,713,887</u>	<u>27.44</u>
<b>總計</b>	<u>1,995,795,656</u>	<u>100.00</u>	<u>2,993,693,484</u>	<u>100.00</u>	<u>2,993,693,484</u>	<u>100.00</u>

附註：

- 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除Starryland及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外，將不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籌集資金

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發行270,000,000份認股權證	已籌集約24,300,000港元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獲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用於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日後潛在投資機遇以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悉數用作／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業務、生產及買賣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等相關產品、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以及為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間從事生產及買賣優化光纖相關產品之聯營公司擁有投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提供本公司提高其營運資金狀況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取得更佳優勢，可抓緊任何潛在商機及促進其業務擴展以及增加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董事已探討本公司之其他集資途徑，包括借貸、股份配售及認股權發行，並已評估該等途徑的成本及益處。據董事審慎之見，公開發售為較借貸可取之集資方式，由於其可讓公司於不招致額外債務及利息支出的情況下籌集長期資金。相比其他股本集資途徑，公開發售較股份配售可取，由於其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相比認股權發行，由於在公開發售中不會有未繳

## 董事會函件

款認股權之交易，相關之行政工作及成本得以減低，完成所須之時間因而較短。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可以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故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為22,97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公佈本集團目前有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15%(約3,450,000港元)就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作日後投資，特別是用於中國電訊市場上的營銷活動，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而餘下金額將用作營銷活動，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投資或收購目標；(ii)約15%(約3,450,000港元)就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作日後投資，特別是用於中國電訊行業的私營環節的營銷活動，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而餘下金額將用作營銷活動，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投資或收購目標；(iii)約40%(約9,180,000港元)就本集團投資於其他電訊優化相關業務撥資(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有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及(iv)餘下之30%(約6,89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能源管理業務之團隊；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團隊；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而餘下將預留應付未來需要。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1,88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094港元計算)及1,42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0.071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更。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為緩解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俊昇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就買賣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為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俊昇證券有限公司之謝敏芝小姐，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電話號碼：(852) 3196 3388及傳真號碼：(852) 3196 3300)。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獲委任為代理人之俊昇證券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概不會就有關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

###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現從事下列業務分類：

#### (i) 資源／節能業務

相關業務乃透過Viva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iva Champion 集團**」)進行。Viva Champion集團與其客戶／電訊運營商(例如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訂立若干銷售合約，以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提供能源、其他資源管理、節約系統及綜合解決方案，以增加成效。

### 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及貢獻

資源／節能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後，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益。

本集團已訂立的業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的2個省／市發展及擴充至超過15個省／市，並與包括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其他國有企業在內的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結成合作夥伴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上述業務產生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60,000港元。未經審核收益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18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電信的內部管理原因導致與中國電信的項目完工時間推遲。該等項目已逐步重啟且本公司日後將嘗試擴大客源以盡量降低項目完工時間推遲的影響。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憑藉本集團在電訊行業的現有關係及基礎設施，本集團佔據戰略高位，可利用中國政府對創建全國綠色能源／環境的高度重視(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在相關領域投入人民幣1,000億元)，其中電訊運營商乃中國資源／節能產品最大消費群體之一。本集團已訂立的業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的2個省／市發展及擴充至超過15個省／市，並與包括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其他國有企業在內的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結成合作夥伴關係。目前，本集團正就於中國的多個省份向中國聯通提供相關產品預先進行磋商。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即Viva Champion Limited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港元))達成之機會不大，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

### 未來計劃及發展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十二五規劃，低碳節能為中國政府的重點優先項目。相關業務與政府政策一致，亦將可利用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及業務活動的範疇。Viva Champion集團將繼續物色該等行業的各種市場機會，以拓闊客源及客戶類型。由於Viva Champion向主要電訊運

## 董事會函件

營商提供優質服務，Viva Champion的管理層看好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情況。相關業務主要涉及提供服務，故日後毋須注入大量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其於資源／節能業務的權益。

### (ii) 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相關業務乃透過Boom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oomtech集團**」)進行。

Boomtech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

#### *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及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Boomtech 55%股權後，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錄得收益。本集團已訂立的業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的5個省／市發展及擴充至目前超過9個省／市，與湖北、天津、安徽、山西、吉林及廣東的中國聯通以及包括其他國有企業在內的合作夥伴訂立業務合約。合約工作已在遼寧的國有電力企業及山西、安徽和天津的中國聯通開展。

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後且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業務分類已帶來未經審核收益約2,95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1,370,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發展*

由於雷擊防護對若干行業(尤其是電訊行業、電力行業及風電行業)維持設施正常運作十分重要，Boomtech集團將會繼續物色上述各個行業的各種市場機會，以拓闊客源及客戶類型。由於Boomtech集團向主要電訊運營商提供優質服務，Boomtech集團的管理層看好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情況。相關業務主要涉及提供服務，故日後毋須注入大量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其於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權益。

**(iii) 支付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非銀行支付服務供應商須符合(其中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專業技術以及往績盈利記錄之要求，方可取得於中國從事支付業務之執照。由於上述法規，中國支付行業的進入壁壘提高且本集團預期支付行業內現有大部分企業將遭淘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於Great Plan Group Limited之55%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以13.56兆赫之NFC技術為基礎之非觸式支付系統。餘下支付業務僅與就毋須特別執照的支付業務提供諮詢服務有關。董事會已展開評估程序及密切監控現時狀況，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就餘下支付業務制訂未來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其於支付業務的權益，惟並不排除於市況改善及出現適當的機會時出售相關權益的可能性。

**(iv) 其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出售於中國從事光纖業務之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光通信」)之4.78%股權。本集團現於中國光通信持有47.67%股權。

隨著業務整頓過程之完成，本集團已為開啟業務新紀元做好準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將於相關業務領域，尤其是一站式解決方案／資源／節能產品供應商方面繼續尋求投資機會，此舉可在中長期內產生可觀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資源／節能業務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且董事會看好其未來發展情況。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潛在投資機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迄今並未識別任何新業務。

**對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636,209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4,636,209股股份。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有關條款，可能需要對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將獲委聘，以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核證對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牽涉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仍會繼續買賣。於公開發售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之前買賣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予進行之風險。

## 風險因素

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包括公開發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出現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有關之業務風險

#### 與倚賴客戶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能源管理業務、為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以及支付平台業務，財務表現高度倚靠此等業務之表現。鑑於中國之能源管理及為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之客戶以大型電訊運營商為主，如失去該等主要客戶，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以項目方式進行，不保證本集團能成功覓得、取得或營運額外項目。如本集團未能於日後成功自現有客戶或新客戶覓得新項目，本集團之業務可能無法繼續，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與倚賴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才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未來之成功端賴集團之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制定業務策略、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維繫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監督業務營運方面的持續服務及貢獻。若本集團流失數目重大之高級管理人員而沒有合適和及時之替補又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其他高質素人員，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以至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 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前景之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及其他監管控制出現改變有關之風險

除營業執照外，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營運須領有相關許可證，例如有關本集團之雷擊防護設計及建造業務之許可證。有關授出雷擊防護設計及建造行業許可證(尤其於中國)之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如有任何改變，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例如引入新的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從事本集團業務需具備之資格。

###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權益乃根據有關控制及營運之合約安排而持有，而本集團並無直接擁有股權。即使該等合約安排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並符合中國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安排有其內在風險，在實體之控制權方面不及直接擁有股權般有效。有關合約安排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能力之任何不逮或限制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競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在服務創新及成本效益上面對現有同業之競爭。本集團之競爭能力取決於多項其控制能力以外之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提供之可比較服務、競爭對手對客戶要求轉變之反應及競爭對手吸引及挽留熟練僱員之能力。不保證本集團在競爭過程中能維繫其客戶，但本集團會透過維持優質服務及更佳之售後服務來維繫客戶，從而減低有關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與匯兌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支出及主要營運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在資本賬交易上不可自由兌換及可能會出現匯率波動。將來在匯兌上如有任何制約，或會限制本集團自盈利向股東派息或應付中國境外業務資金需要之能力。不保證將來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不會導致本集團蒙受匯兌虧損，而任何該等虧損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之匯價於二零一二年在外匯市場穩步上升，而本集團之財務活動主要集中於香港資本市場及將以港元作付。因此，不保證人民幣之任何未來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有利，相反可能會對本集團將來在中國之收購策略及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 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義務。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章程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受禁制股東 參照

代表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2至第90頁)、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7至第92頁)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8至第100頁)止年度之年報，並已載入本章程以供參考。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不包括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出售股權後已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之債務如下：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5,1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u>4,274</u>
	<u>19,375</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u>9,450</u>
	<u>9,450</u>
借貸總額	<u><u>28,825</u></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承擔。

###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正常業務需要。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載列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接納及完成。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刊發之半年報告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就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用詞彙應與本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無形資產及 商譽之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後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將予發行之 997,897,828股 發售股份計算	147,383	(122,263)	25,120	22,970	48,09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u>0.015</u></u>
緊隨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將予 發行之997,897,828股發售股份計算)(附註5)	<u><u>0.018</u></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刊發之半年報告。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800,000港元及121,463,000港元，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刊發之半年報告。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970,000港元乃按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025港元將予發行之997,897,828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佣金及開支約1,980,000港元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15港元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120,000港元除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725,795,6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緊隨997,897,828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18港元乃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8,090,000港元除以當時2,723,693,4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附錄所載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章程(「**章程**」)第II-1至第II-2頁「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公開發售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章程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II-1至第II-2頁。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 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1,995,795,656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份	19,957,956.56
<u>997,897,828 股</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9,978,978.28</u>
<u>2,993,693,484 股</u>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份	<u>29,936,934.84</u>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4,636,209份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發售股份及可行使以認購合共24,636,209股股份之24,636,209份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以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tarryland」)(附註1)	實益	519,607,023 (L)	17.36%
劉劍雄(「劉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607,023 (L)	17.36%
	實益	6,724,800 (L)	0.23%
	視作	2,220,000 (L)	0.07%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耀勤(「劉太太」)(附註3)	視作	526,331,823 (L)	17.59%
	實益	2,220,000 (L)	0.07%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Brilliant Bloom」) (附註4)	實益	325,000,000 (L)	10.86%
吳銳華(「吳先生」)(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5,000,000 (L)	10.86%

(L) 指好倉

附註：

- 該519,607,023股股份相當於Starryland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346,404,682股股份及Starryland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173,202,341股發售股份。
- 該6,724,800股股份相當於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4,483,200股股份及劉先生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2,241,600股發售股份。由於Starryla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於Starryland持有之519,607,0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因彼為劉太太之配偶而被視為於劉太太持有之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2,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劉太太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1,480,000股股份及劉太太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740,000股發售股份。劉太太亦因彼為劉先生之配偶而被視為於Starryland持有之519,607,023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6,724,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325,000,000股股份為Brilliant Bloom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325,000,000股股份。由於Brilliant Bloom(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視為於Brilliant Bloom持有之3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章程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瑪澤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章程之刊發及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瑪澤：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浩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d)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e) 本集團並無就租用或租購廠房予其任何成員公司或由其任何成員公司租用或租購廠房而訂立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 (f) 概無董事為Starryland之董事或僱員。
- (g) 概無影響到本公司將香港境外之溢利或資金匯入或調入香港之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期或計劃股息；亦無任何外匯負債。

## 12.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Ally Limited(作為買方)與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Option Limited及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鄒美余先生、何穎鏗先生及譚毓楨女士(作為保證人)就以67,036,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0.1%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ii)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及公開發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全資擁有)、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關於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627,647,848股發售股份；
- (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Green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黃建中先生(作為保證人，為擁有賣方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按代價31,295,000港元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 51%股權；



- (iv) 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智勝環宇」)之股東與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瑞斯康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的免息貸款，為期5年；
- (v) 智勝環宇之股東與瑞斯康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份抵押(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股東向瑞斯康柏抵押其於智勝環宇之全部股權，以為上文(iv)項所述貸款協議下智勝環宇股東之償還責任提供擔保；
- (vi) 瑞斯康柏與智勝環宇之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獨家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購買股東於智勝環宇之全部(或部份)股權，為期5年(瑞斯康柏有權延長)，代價將按上文(iv)項所述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與中國當時法律法規容許之最低代價金額中較高者釐定；
- (vii)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吳銳華先生及吳智南先生(作為保證人)就收購Boomtech Limited 55%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總代價為60,400,000港元；
- (v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作為賣方)及Rich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55%股權及Great Plan Group Limited結欠本集團之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23,000港元；
- (i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dvantage Horizo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Ong Chor Wei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每股認購價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Total Accor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 Lam Chi Chung Tommy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每股認購價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x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recise Gain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 So Kui Kuen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x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Greenmile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 Lee Chun Kun Gary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 (xiii) 中國光通信(作為發行人)、Millennium Eagle Limited(作為投資者)及葉容根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7,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中國光通信約4.78%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及
- (xiv) 包銷協議。

## 13.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地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陳顯榮先生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楊金潤先生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張志華先生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審核委員會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陳炳權先生

## 法定代表

陳炳權先生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羅浩銘先生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監察主任	陳炳權先生 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羅浩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
股份代號	8047
網址	<a href="http://www.nengxiao.com.hk">www.nengxiao.com.hk</a>

**14.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包銷商	俊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6樓603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15.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98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6.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陳炳權，5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同時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顯榮，6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學及金融學。陳先生亦為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連鎖店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陳先生現任一家主要經營納米技術領域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志榮，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於過去三年，彼亦為六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前五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59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9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張志華，5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先後出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執行董事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而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已經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18.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1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最後接納時限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包括該日)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c)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瑪澤有關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及
- (h) 本章程。